

47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新北市原住民族發展自治
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法規審查會

案號：第1案

議案案別：三讀議案

類別：法規

提案人：楊春妹

馬見 Lahuy · Ipin

蘇錦雄 Paylang · Caya

連署人：

林金結

劉哲彰

洪佳君

林國春

蔡錦賢

蔡健棠

白珮茹

黃永昌

陳偉杰

李宇翔

翁震州

連斐璠

許昭興

林秉宥

黃心華

金瑞龍

陳儀君

邱烽堯

游輝宄

周勝考

陳明義

陳世軒

邱婷蔚

廖宜琨

陳錦錠

李翁月娥

呂家愷

戴湘儀

蔡淑君

張維倩

蘇泓欽

陳啟能

陳乃瑜

林銘仁

鍾宏仁

黃淑君

林喬綺

顏蔚慈

李倩萍

江怡臻

周雅玲

宋明宗

王威元

陳家琪

戴瑋姍

廖先翔

張錦豪

張嘉玲

山田摩衣

黃桂蘭

陳永福

李余典

葉元之

劉美芳

黃俊哲

彭佳芸

曾煥嘉

卓冠廷

彭一書

案由：為制定「新北市原住民族發展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一讀決議：

審查意見：

二讀決議：

三讀決議：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審會	查別	法規審查會	編號	第 案	類別	法規
提案人		楊春妹 馬見 Lahuy · Ipin 蘇錦雄 Paylang · Caya	連署人	林金結 林國春 白珮茹 李宇翔 許昭興 金瑞龍 游輝宬 陳世軒 陳錦錠 戴湘儀 蘇泓欽 林銘仁 林裔綺 江怡臻 王威元 廖先翔 山田摩衣 李余典 黃俊哲 卓冠廷	劉哲彰 蔡錦賢 黃永昌 翁震州 林秉宥 陳儀君 周勝考 邱婷蔚 李翁月娥 蔡淑君 陳啟能 鍾宏仁 顏蔚慈 周雅玲 陳家琪 張錦豪 黃桂蘭 葉元之 彭佳芸 彭一書	洪佳君 蔡健棠 陳偉杰 連斐璠 黃心華 邱烽堯 陳明義 廖宜琨 呂家愷 張維倩 陳乃瑜 黃淑君 李倩萍 宋明宗 戴瑋姍 張嘉玲 陳永福 劉美芳 曾煥嘉
案由		為制定「新北市原住民族發展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保障新北市原住民族基本權益，促進其政治、社會、文化、教育等發展，特制定「新北市原住民族發展自治條例」，全文共計 20 條。</p> <p>二、檢附「新北市原住民族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條文各 1 份如附件。</p>
辦法	<p>本會審議通過後，函請市府公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p>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新北市原住民族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目前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原住民超過五萬八千人，其中居住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超過五萬五千人，佔直轄市第二位，僅次於桃園市。

因此，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義務進一步對居住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就業安居等事項予以協助，使原住民族得以在本市振興其民族文化，爰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要求，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本自治條例共有二十條，其規範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明定市府設置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任務編組之組織、召集本市原住民族發展會議，以及原住民族權益促進委員會及其組織(草案第四條至第五條)。
- 三、明定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有關原住民委員之組成(草案第六條)。
- 四、明定市政府應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定期舉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提供公有設施作為原住民族文化及青年創業等活動之場地、推動之原住民族語言傳承、振興及發展事項，以及要求市府舉辦原住民族活動，應優先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並表揚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具特殊貢獻之個人及團體(草案第七條至第十條)。
- 五、明定市府應設立族語教學幼兒園、獎勵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活動、並應主動培育原住民學生特殊才能，設立原住民族特色中小學校，並應提供本市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資源(草案第十二條)。
- 六、明定市府應調查本市原住民族有關之重大歷史事件並納入校訂課程(草案第十三條)。
- 七、明定市府應積極辦理本市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及長照支援服務，並將適用長者福利之年齡，調降至本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並

提供原住民生育、托育及幼兒園就學津貼(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八、明定市府應提供原住民社會保險、醫療或法律訴訟費用之救助(草案第十六條)。

九、明定市府應訂定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提供購屋、住宅修繕、租金等補貼措施，協助原住民族取得建物合法使用權利，並興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推動原住民族聚落之社區營造工作，以及應提供公有土地，協助坐落禁限建區或安全堪虞地區之原住民族聚落搬遷應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新北市原住民族發展自治條例」

三讀議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審查意見	二讀會決議
<p>名稱： 新北市原住民族發展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名稱。</p>		
<p>第一條 為保障 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基本權益，促進其政治、社會、文化、教育等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要求訂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應設置單一窗口受理本自治</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各機關。</p>		

<p>條例所定事務之申請並提供申請時必要之協助。</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族，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認定並設籍於本市之原住民族。</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原住民族之定義。</p>		
<p>第四條 本府所屬機關設置任務編組處理原住民族事務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成員應有原住民族代表。</p> <p>本府應以市長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教育文化、族語教育、衛生福利、就業保障、居住正義、青年發展及經濟建設有關機關代表召開本市原住民族</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所屬機關如設置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任務編組，其組織成員應有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族代表。</p> <p>二、第二項明定為審議、諮詢及推動本市原住民族發展政策事項，市長應召集本市原住民族發展會議。</p> <p>三、第三項明定本市原住民族發展會議原住民族代表之人</p>		

<p>發展會議，負責原住民族發展政策之審議、諮詢及推動。</p> <p>前項原住民族代表，本市設籍之各原住民族應至少一名且總數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數、民族及性別比例。</p>		
<p>第五條 本府應設置原住民族權益促進委員會，負責本市原住民權益促進及族群歧視申訴諮詢事項。</p> <p>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設置相關辦法，由原住民族行政局</p>	<p>明定市政府應設立原住民族權益促進委員會，負責諮詢原住民權益促進及族群歧視申訴事項，並授權市政府訂定設置相關辦法。</p>		

<p>會同法制局定之。</p>			
<p>第六條 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應提供原住民族語通譯，原住民族設籍人口達一千人以上之區，應聘任一位以上之原住民族調解委員，專責處理原住民相關之紛爭。</p> <p>前項調解委員應具備相當之原住民族文化及法律專業知識，其遴選辦法，由原住民族行政局會同民政局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市各區之調解委員會應配合原住民族之當事人提供族語通譯；原住民設籍人口一千人以上之區調解委員會應至少聘任一名以上原住民委員，專責處理原住民相關之紛爭。</p> <p>二、第二項明定原住民族調解委員應具備一定之文化及法律能力。</p>		
<p>第七條 本府應積極推動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保存政策，並定期舉辦各族群歲時祭儀活動。</p>	<p>明定市政府應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並定期舉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p>		
<p>第八條 本府應</p>	<p>明定市政府應提供</p>		

<p>提供公有公共設施作為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語言教育、青年創業及集會之場地。</p>	<p>公有設施作為原住民族文化及青年創業等活動之場地。</p>		
<p>第九條 本府應推動下列原住民族語言傳承、振興及發展之事項，並得委託人民團體辦理之：</p> <p>一、獎補助所屬學校開設族語及文化課程。</p> <p>二、培育族語及文化教育師資。</p> <p>三、運用科技提高學習族語之機會。</p> <p>四、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p> <p>本府應提供原住民個人、家庭、團體學習</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推動之原住民族語言傳承、振興及發展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市政府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所需之設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並授權其訂定相關辦法。</p>		

<p>原住民族語言所需之設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相關辦法由原住民族行政局會同教育局定之。</p>			
<p>第十條 本府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文化傳承、樂舞表演、體育競賽等活動，應優先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並表揚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具特殊貢獻之個人及團體。</p>	<p>明定市政府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藝文及體育競賽等活動，應優先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並表揚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具特殊貢獻之個人及團體。</p>		
<p>第十一條 本府為保障本市學齡前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權益，應設立族語教學幼兒園、獎勵原住民族語保母及辦理假日原住民族幼兒民族語學習活動。</p>	<p>明定市政府應設立族語教學幼兒園、獎勵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活動，並應主動培育原住民學生特殊才能，設立原住民族特色中小學校。</p>		

<p>本府應主動培育原住民族學生特殊才能，並設立原住民族特色中小學校，其相關辦法由原住民族行政局會同教育局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府應依終身學習法規，協調公立教育機構或團體，提供本市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相關課程及教育協助。</p>	<p>明定市政府應提供本市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資源。</p>		
<p>第十三條 本府應針對本市原住民族有關之重大歷史事件進行調查，並納入本市校訂課程，其相關辦法由原住民族行政局會同教育局定之。</p>	<p>明定市政府應調查本市原住民族有關之重大歷史事件並納入本市校訂教育課程。</p>		
<p>第十四條 本府應積極辦理本市原住民族社</p>	<p>明定市政府應積極辦理本市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並</p>		

<p>會福利事項及長期照顧支援服務，並將原住民族適用本市長者福利之年齡調整為五十五歲以上。</p>	<p>優先提供本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社會福利及長照支援服務。</p>		
<p>第十五條 本府應提供原住民生育、托育及幼兒園就學津貼，其相關辦法由原住民族行政局會同教育局及社會局定之。</p>	<p>明定市政府應提供原住民生育、托育及幼兒園就學津貼，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以鼓勵本市原住民生育，解決少子化問題。</p>		
<p>第十六條 本府應提供無力負擔社會保險、醫療或法律訴訟等費用之原住民適當救助，其相關辦法由原住民族行政局定之。</p>	<p>明定市政府應提供原住民社會保險、醫療或法律訴訟費用之救助，並授權主管機關制定子法。</p>		
<p>第十七條 本府應訂定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提供購屋、住宅修繕、租金等補貼</p>	<p>明定市政府應訂定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提供購屋、住宅修繕、租金等補貼措施，並授權主管</p>		

<p>措施，其相關辦法由原住民族行政局會同城鄉發展局定之。</p>	<p>機關訂定相關辦法。</p>		
<p>第十八條 本府應協助原住民取得建物合法使用之權利，並興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推動都市原住民族聚落之社區營造。</p>	<p>為提供本市原住民族安居環境，明定市政府應協助原住民取得建物合法使用之權利，並興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推動原住民族聚落之社區營造工作。</p>		
<p>第十九條 本府應提供公有土地，協助坐落於依法禁止、限制建築地區、經政府認定安全堪虞地區及其他僅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之原住民聚落搬遷。</p> <p>前項公有土地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p>	<p>一、第一項明定市政府應提供公有土地，協助坐落於依法禁止、限制建築地區或經政府認定安全堪虞地區之本市原住民族聚落搬遷。</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公有土地得報請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日施行。			
------	--	--	--

新北市原住民族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基本權益，促進其政治、社會、文化、教育等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應設置單一窗口受理本自治條例所定事務之申請並提供申請時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原住民族，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認定並設籍於本市之原住民族。

第四條 本府所屬機關設置任務編組處理原住民族事務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成員應有原住民族代表。

本府應以市長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教育文化、族語教育、衛生福利、就業保障、居住正義、青年發展及經濟建設有關機關代表召開本市原住民族發展會議，負責原住民族發展政策之審議、諮詢及推動。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本市設籍之各原住民族應至少一名且總數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府應設置原住民族權益促進委員會，負責本市原住民族權益促進及族群歧視申訴諮詢事項。

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設置相關辦法，由原住民族行政局會同法制局定之。

第六條 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應提供原住民族語通譯，原住民族設籍人口達一千人以上之區，應聘任一位以上之原住民族調解委員，專責處理原住民相關之紛爭。

前項調解委員應具備相當之原住民族文化及法律專業知識，其遴選辦法，由原住民族行政局會同民政局定之。

第七條 本府應積極推動本市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及保存政策，並定期舉辦各族群歲時祭儀活動。

第八條 本府應提供公有公共設施作為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語言教育、青年創業及集會之場地。

第九條 本府應推動下列原住民族語言傳承、振興及發展之事項，並得委託人民團體辦理之：

一、獎補助所屬學校開設族語及文化課程。

二、培育族語及文化教育師資。

三、運用科技提高學習族語之機會。

四、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本府應提供原住民個人、家庭、團體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所需之設備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相關辦法由原住民族行政局會同教育局定之。

第十條 本府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文化傳承、樂舞表演、體育競賽等活動，應優先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並表揚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具特殊貢獻之個人及團體。

第十一條 本府為保障本市學齡前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權益，應設立族語教學幼兒園、獎勵原住民族語保母及辦理假日原住民幼兒族語學習活動。

本府應主動培育原住民族學生特殊才能，並設立原住民族特色中小學校，其相關辦法由原住民族行政局會同教育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應依終身學習法規，協調公私立教育機構或團體，提供本市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相關課程及教育協助。

第十三條 本府應針對本市原住民族有關之重大歷史事件進行調查，並納入本市校訂課程，其相關辦法由原住民族行政局會同教育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府應積極辦理本市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及長期照顧支援服務，並將原住民族適用本市長者福利之年齡調整為五十五歲以上。

第十五條 本府應提供原住民生育、托育及幼兒園就學津貼，其相關辦法由原住民族行政局會同教育局及社會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府應提供無力負擔社會保險、醫療或法律訴訟等費用之原住民適當救助，其相關辦法由原住民族行政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府應訂定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提供購屋、住宅修繕、租金等補貼措施，其相關辦法由原住民族行政局會同城鄉發展局定之。

第十八條 本府應協助原住民取得建物合法使用之權利，並興辦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推動都市原住民族聚落之社區營造。

第十九條 本府應提供公有土地，協助坐落於依法禁止、限制建築地區、經政府認定安全堪虞地區及其他僅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之原住民聚落搬遷。

前項公有土地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